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1-5 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4 年 7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實缺	1名	兼任輔導組長	
		1名	級任導師 (依學校職務需求決定)	
	虚缺 (商借缺)	1名	科任—社會 (屆時任教科目將以實際排課規 畫為原則,非只授課單一科目)	
	虚缺 (預育學輔) 超實	2名	得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科任一自然 (屆時任教科目將以實際排課規 畫為原則,非只授課單一科目)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名	得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科任一健體 (體育專長,須能配合學校球隊練 球及比賽時間) 得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名	辦理桃園市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業務、學校業務協助及課務代 理(依學校職務需求決定,須能配 合業務需要於寒暑假到校辦公)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業 務、學校業務協助及課務代理 (依學校職務需求決定,須能配合 業務需要於寒暑假到校辦公)	
國小一般鐘點教師	鐘點教師	2名	本土語(閩南)2名,每週6節, 實際授課得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如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 到職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商借缺者,若留職停薪、商借人員提前復職或歸 建,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或請求救濟。

- 6.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性質由學校依需求安排。
- 7.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係預估缺額,倘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情形,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並轉列備取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市府核定增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22條等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部分節錄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 第3次至第5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 4. 可加註具有下列資格尤佳: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各項英語檢定等級與 CEF 架構之對照表」之 B2 Vantage 以上級數者。
 - (4) 經桃園市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109 號) 03-3801710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 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4年7月8日15時至114年7月14日11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rses.tyc.edu.tw</u>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4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	
聯絡電話	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5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	
	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16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	
	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7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	
	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招考)	
	第5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8日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	
	理)	
	聯絡電話:03-3801710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第1次招考日期:114年7月14日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
相關時間	第2次招考日期:114年7月15日	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第 3 次招考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之
	第 4 次招考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第 5 次招考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每次招考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每次招考日下午 13 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15日9時前	
	第2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16日9時前	
	第3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17日9時前	
	第4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18日9時前	
	第5次招考複查:114年7月21日9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	
	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5日9時至12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 9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 9 時至 12 時。	
	第5次招考:114年7月21日9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2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	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	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http://www.rses.tyc.edu.tw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及科目:
			級任導師:高年級南一版國語任一單元或翰林版數學任一單元。
			輔導組長、增置餘額:高年級康軒版自然或社會任一單元。
			科任教師:
			(1)自然:高年級康軒版任一單元。
			(2)社會:五年級康軒版任一單元。
			(3)健體:高年級康軒版任一單元。
			鐘點教師:閩南語任一年級單元版本不限。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
			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

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114年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5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 (課) 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 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本款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 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辦理)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 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桃園市 編號:	大	溪	區仁									克 2 次代 □科			選(第 <u>_</u> 增置餘額		考)幸 鐘點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3				三月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	豆弱	E.				電話						手機						
e-mail	l																	
住址												現職						
學歷	3 2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系 畢業 組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約 業 學	-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	證日其	胡	用 發證機關			備	註
繳 驗			·格表		 野證書	}												
證 件			育品	學分	产證明	1												
1十																		
專長或 特殊表		1.				'		,	2.					3.		•		
現證明 文件		1.							5.					6.				
經歷		服務村			幾關		. 3	刨	職		卸	職	證件	- 名稱				
		學校之				職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字號	貼相片處			
(歷代課及																		- حد 1
實習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 吋正面半身相片)			
填)	女 -																	
	2	條 2.本 3.本	之 ¹ 人經 人保	青事 堅甄 民證	基 或患 選錄 非留	是有開 取, 職停	放性) 俟後若 薪教自	肺結 告無; 声 ,	核、法 法辦理 否則無	云定位 足教自 法條作	傳染病 师核薪 牛放棄	等。本,者,應,錄取聘。	人願日即無任資	自動辭 條件自 恪。	条例第 3 去職務, 到職日起	· 退還· 起解職	貴校」。	聘書。
切 結	4	•				• • •				•		-	-	,	登書、歷 暨影本各		• . •	
書				_	•		-	-	-				•		實者,原			
	-	切結	();	應者	*) 人	簽章	:											
		中		華	Ė	民	國				年			月				日